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BANXA

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本公司、買方及Banxa根據BCBCA的規定，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根據安排計劃收購全部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Banxa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約4億8,670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

Banxa，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及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是領先的基礎設施提供商，賦能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現有平台，並在快速發展的加密經濟中釋放新機遇，促進數字資產買賣，其主要業務及辦事處位於歐洲、北美和澳洲。具體而言，Banxa在世界不同地區持有多項許可證及登記。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數字資產行業(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行業)進行全球擴張的業務策略。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anxa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建議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未必會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建議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BANX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本公司、買方及Banxa根據BCBCA的規定，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根據安排計劃收購全部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Banxa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約4億8,670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

Banxa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anxa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排協議

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

(iii) Banx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nx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安排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根據BCBCA通過安排計劃收購所有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Banxa股份)。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約4億8,670萬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最大代價包括(i)股份代價約8,170萬加元(約4億6,680萬港元)，或每股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Banxa股份)1.55加元，(ii)購股權代價約190萬加元(約1,090萬港元)，及(iii)認股權證代價約160萬加元(約910萬港元)。

在Banxa收到最終法令後及緊接生效時間前，買方已同意(i)為Banxa股東之利益將現金存入或安排存入存管機構作託管，金額等於根據安排計劃應付予Banxa股東(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Banxa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代價總額，不包括將支付予就該安排行使反對權且未撤回其反對通知的Banxa股東的款項；及(ii)倘Banxa要求，提供足夠資金，使Banxa能支付購股權代價及認股權證代價之總額，在各情況下，以買方向Banxa提供無息活期貸款的形式支付。

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Banxa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 Banxa的最新業務和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 Banxa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iii)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詳情載於本公告「市場倍數」一節；(iv)行業前景；及(v)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市場倍數

在確定用於釐定代價的適當交易倍數時，本公司參考了市場上具有活躍交易數據的若干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且該等交易及財務數據為公開信息，具有高度透明度，以及具有法定控制權溢價。本公司已選定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即促進數字資產買賣）的活躍交易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並採用企業價值（「EV」）對銷售比率作為計算過程所用的交易倍數。可比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其財務數據均來自公開來源。

在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時，本公司參考了下列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企業價值 對銷售比率 (附註)
(1) Goobit Group Ab	瑞典	0.09
(2) Safello Group Ab	瑞典	0.16
(3) Bitcoin Well Inc	加拿大	0.47
(4) Valuno Group Ab	瑞典	0.08
(5) K33 Ab	瑞典	0.52
	最高	0.52
	最低	0.08
	平均值	0.26
	中位數	0.16

附註：按企業價值（即債務淨額及股本價值之總和）除以可比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總收益計算，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及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者均來自彭博。

上述可比公司乃主要基於以下篩選標準選定：

- (1) 可比公司的股份於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可比公司被歸類為「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投資公司」；
- (3) 可比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總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呈列銷售成本及毛利)大部分來自促進數字資產買賣；
- (4) 可比公司市值等於或低於1億美元；及
- (5)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法定貨幣與加密貨幣之間的兌換。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未錄得淨溢利或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亦無正向的賬面淨值，故盈利相關比率(包括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及賬面值相關比率並不適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作為計算代價之定價倍數較為合適。鑑於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不同，為使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更具可比性，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優於市銷率。

最大代價約8,520萬加元(約4億8,670萬港元)代表隱含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約0.28倍，經計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的收益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如其最新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考慮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代表少數權益之估值)、代價之隱含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包括取得法定控制權之溢價)以及本公告「代價基準」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載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為買方根據安排協議按時、妥善履行其義務向Banxa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同意，Banxa在行使根據本擔保對本公司的權利之前，無需首先向買方追索任何相關事項，並同意對所有擔保義務承擔責任，如同其為有關義務的主債務人。

條件

共同條件

該安排的完成取決於在生效時間或之前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

- (a) 安排決議案須已根據臨時法令在特別大會上獲Banxa證券持有人必要票數批准並採納；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c) 已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香港聯交所的必要有條件批准或同等批准（視情況而定），惟僅以滿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香港聯交所的慣常條件為限；
- (d) 臨時法令及最終法令已各自按與安排協議一致的條款獲得；及
- (e) 概無任何生效法律使完成該安排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阻止Banxa、本公司或買方完成該安排。

買方義務的附加條件

除非以下各項條件在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否則買方無需完成該安排：

- (a) 於安排協議日期及生效時間，依其適用確認標準，安排協議所載Banxa的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惟須遵守其中所載若干資質；
- (b) 在生效時間或之前，Banxa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安排協議中規定Banxa應履行或遵守的每一項約定，並已向買方交付一份由Banxa兩名高級職員簽署、致買方及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上述事項，該確認書日期為生效日期；
- (c) (i) EU Internet Ventures B.V.應已從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取得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Regulation (EU) 2023/1114)（「**MiCAR**」）頒發之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許可證，包含其所有業務活動所需之全部加密資產服務授權；及(ii)任何持有EU Internet Ventures B.V.符合MiCAR第3(1)(36)條定義之合資格股權的人士（或將透過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取得合資格股權的人士)，應已依據MiCAR第83條取得荷蘭中央銀行(De Nederlandsche Bank)(DNB)核發之無異議聲明或類似批准；

- (d) 尚未行使超過已發行及流通的Banxa股份5%的反對權；
- (e) 尚無發生任何單獨或與其他類似變動、事件、情況、事態發展、影響、事實狀態或情勢共同構成下列情形的變動、事件、情況、事態發展、影響、事實狀態或情勢：(i)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Banxa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運營、事務、經營業績、資產、財產、負債(或有負債或其他)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阻止、嚴重妨礙或嚴重延遲Banxa在終止日期前完成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計劃的能力，惟於各情況下均受限於特定慣常除外條款；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士概無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而有關訴訟或程序合理可能導致安排協議中所載的後果；
- (g) Banxa已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書(經各方同意)；
- (h) 須滿足下列任一條件：(i)已從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監管批准，且具完全效力；或(ii)(A)Banxa或其適用附屬公司已依據安排協議，遵照適用法律交還未獲所需監管批准之任何授權，且自交還之日起已過兩(2)個營業日；及(B)就Banx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還該等授權之事宜，未有政府機關提起且未有政府機關以書面威脅將提起任何訴訟或程序，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在各情況下均可能對合併基準施加任何其他條件、處罰、限制或約束，從而對本公司及買方與其附屬公司(包括生效時間後，Banxa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未經本公司及買方事先書面同意，Banxa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有關交還授權事宜與政府機關達成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及
- (i) 除買方及本公司外，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違反投票支持協議。

為提高交易確定性，合共持有14,991,950股Banxa股份（佔該日已發行流通的Banxa股份約33%）的支持Banxa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及買家訂立投票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將於受影響Banxa證券持有人之週年大會及特別會議上審議之批准安排計劃之特別決議案。為免生疑問，除均為投票支持協議的訂約方外，支持Banxa股東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支持Banxa股東均非安排協議的訂約方，亦非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建議收購事項不會賦予任何支持Banxa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其他Banxa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

Banxa義務的附加條件

除非以下各項條件在生效時間或之前獲Banxa達成或豁免，否則Banxa無需完成該安排：

- (a) 於安排協議日期及生效時間，依其適用確認標準，安排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買方的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惟須遵守其中所載若干資質；
- (b) 在生效時間或之前，本公司及買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安排協議中規定其應履行或遵守的每一項約定，並已向Banxa交付一份由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的一名高級職員簽署之致Banxa的確認書，確認上述事項，該確認書日期為生效日期；
- (c) 一旦最終法令發出且其他條件獲達成，買方及本公司應將所需現金存入存管機構以支付代價；及
- (d) 相關股東不得違反公司投票支持協議。

為提高交易確定性，及應Banxa要求，直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5%）的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Research**」），已與Banxa訂立公司投票支持協議，據此，其已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為免生疑問，除均為公司投票支持協議的訂約方外，Crown Research（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帥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與Banxa並無其他關係。Crown Research並非安排協議的訂約方，亦非Banxa的緊密聯繫人。建議收購事項不會賦予Crown Research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實施安排計劃

建議收購事項將通過安排計劃實施。安排計劃涉及法院監督的程序，並將通過BCBCA下的程序實施。

安排決議案必須獲得Banxa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及受影響Banxa證券持有人的必要票數水平批准。安排計劃隨後必須獲得法院批准。

終止

如(其中包括)該安排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日期」)之前發生，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買方共同行事)或Banxa均可終止安排協議，前提是如未獲得若干監管批准，任何一方有權將該日期延長不少於三十(30)天的連續期間(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180天)，惟未能獲得任何該等監管批准並非主要因該訂約方故意違反其於安排協議項下之契諾所致。

一旦發生安排協議所述的終止費用事件，包括：(i)Banxa董事會改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Banxa違反安排協議項下的Banxa禁止招攬義務；(iii)Banxa就更優先的收購建議訂立協議；或(iv)在特定情況下，於安排協議終止後12個月內，Banxa就安排協議終止前提出之收購建議簽訂協議，Banxa應向本公司支付終止費用425萬加元。

一旦發生安排協議所述的終止費用事件，包括：(i)買方或本公司故意違反安排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履行任何契諾或協議；或(ii)因買方未能提供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述須提供予存管機構的資金而導致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買方須向Banxa支付終止費用425萬加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買方是一家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BANXA之資料

Banxa是一家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BNXA。根據Banxa提供的資料，Banxa是領先的基礎設施提供商，賦能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現有平台，並在快速發展的加密經濟中釋放新機遇，促進加密貨幣買賣。透過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全球和當地支付解決方案與監管許可證網路，Banxa協助企業為全球受眾提供加密貨幣和法定貨幣的無縫整合。

以下財務資料摘自Banxa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澳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澳元
收益 ⁽¹⁾	321.2	80.4
除稅前淨虧損	3.6	9.7
除稅後淨虧損	4.3	9.4

附註：

- (1)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收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本集團已作出會計政策決策，將該等合約純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將向客戶交付數字資產視為金融工具的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益」或相關收益成本。據此，本集團呈列來自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收入，主要為各種數字資產交易產生的交易利潤以及重新測量數字資產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惟不被相關服務協議產生的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測量所抵銷。視乎其年度審核結果，本集團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編製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時，對目標公司應用其現行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

根據Banxa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Banxa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650萬澳元及1,440萬澳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分別約為220萬澳元及580萬澳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二零二四年通過有機增長和非有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後，本集團致力於投入資源擴大海外業務。Banxa專注於促進數字資產買賣，這將與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形成互補，並推動本集團之橫向業務整合及地域覆蓋擴張。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於數字資產行業全球擴展之業務策略。具體而言，鑒於Banxa持有多項許可證及登記，包括荷蘭的加密服務提供商登記、加拿大的貨幣服務業務許可證、澳洲的數字貨幣交易所登記，英國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許可證及美國貨幣轉移許可證或其在美國若干州份的等同許可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涉及從規模和地理角度拓展現有業務。

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建議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未必會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建議條款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影響Banxa證券持有人」	指	Banxa股東，以及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該安排」	指	根據BCBCA第9部分第5分部的安排，按安排計劃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約束，惟經本公司、買方及Banxa各自合理事先書面同意，根據安排協議和安排計劃的條款或在法院於最終法令的指示下，安排計劃可予修訂或變更
「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Banxa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安排協議
「安排決議案」	指	如安排協議所述，Banxa證券持有人批准在Banxa特別大會上審議之安排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Banxa」或「目標公司」	指	Banxa Holdings Inc.
「Banxa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0% Banxa可換股票據
「Banxa購股權」	指	根據Banxa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可購買Banxa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Banxa股份」	指	Banxa資本中的普通股
「Banxa股東」	指	Banxa股東
「Banxa購股權計劃」	指	Banxa現行10%「滾動式」購股權計劃，最後獲Banxa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Banxa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anxa認股權證」	指	可購買Banxa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
「BCBCA」	指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年內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州紐約市、安大略省多倫多市、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或香港的主要銀行不營業的任何日子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公司投票支持協議」	指	Banxa與主要股東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票支持協議
「條件」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價」	指	最大代價85,181,734.9加元，(i)由Banxa股東（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Banxa股份持有人）收取現金；及(ii)使Banxa能支付購股權代價、認股權證代價之總額，及在本分段(ii)中所述的各情況下，以買方向Banxa提供無息活期貸款的形式支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安排生效之日期，若無此協議，則為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依其條款須至生效日期方獲達成的條件，惟該等條件須於生效日期獲達成，或由相關訂約方予以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

「生效時間」	指	生效日期上午十二時零一分(溫哥華時間)，或訂約方在生效日期前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最終法令」	指	法院根據BCBCA第291條作出的最終法令，以各方合理認為可接受的形式批准該安排，且該法令可由法院在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作出修改(須經各方合理同意)，或如提出上訴，除非有關上訴被撤回或駁回，否則以上訴裁決確認或修改之內容為準(惟各方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修改可接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臨時法令」	指	法院根據BCBCA第291條作出的臨時法令，以各方合理認為可接受的形式，規定(其中包括)召開和舉行Banxa股東之特別大會，且該法令可經各方合理同意，由法院作出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代價」	指	就Banxa的價內購股權而言，由Banxa或代表Banxa支付現金款項(不計利息)，金額相等於代價超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正數差額(如有)乘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購買之Banxa股份數量

「安排計劃」	指	大致按照安排協議附件形式載列的安排計劃，惟經各方合理事先書面同意，根據其條款、安排協議的條款、臨時法令(倘作出)的條款或在法院於最終法令的指示下，該計劃可予修訂或變更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安排協議，建議收購所有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Banxa股份)，其代價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
「買方」	指	OSL BNXA Acquisition In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所需監管批准」	指	荷蘭中央銀行(De Nederlandsche Bank)(DNB)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Regulation (EU) 2023/1114)所核發之不反對聲明；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批准；以及獲得就Banxa或其附屬公司就完成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每項美國貨幣傳輸牌照(U.S. Money Transmitter License)相關監管批准及其所指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每股Banxa股份1.55元加元現金，或基於安排協議日期已發行流通45,587,056股Banxa股份及預期將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7,117,529股Banxa股份計算總額為81,692,106.8加元，該款項將由Banxa股東於生效時間依據安排計劃收取且不計利息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支持Banxa股東」	指	Banxa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Carosa Corporation B.V.、Dominet Digital Investments Pty. Ltd.、Thorney Omega Pty Ltd.及Thorney Technologies Ltd.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支持協議」	指	將於本公司、買方以及Banxa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安排協議時同步訂立的投票支持協議
「認股權證代價」	指	就Banxa的價內認股權證而言，由Banxa或代表Banxa支付現金款項(不計利息)，金額相等於代價超出有關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正數差額(如有)乘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購買之Banxa股份數量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i)以澳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澳元兌5.124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i)以加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加元兌5.71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